

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表

109 學年度(不含 109 學年度)前在學學生適用

化學系碩士班(化學組)

【主修領域-有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 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 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有機化學一(有機合成甲) / 高等有機化學二(物理有機) (至少 1 門)	4/4
共需 2 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 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 3-4 門(U 字頭或超修 M)	6~7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無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 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 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無機化學一/ 高等無機化學二 (至少 1 門)	3/3
共需 2 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 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 3-4 門(U 字頭或超修 M)	8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分析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 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 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分析化學一/ 高等分析化學二 (至少 1 門)	3/3
共需 2 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 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 3-4 門(U 字頭或超修 M)	8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物化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 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 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物理化學一/高等物理化學二/ 高等物理化學三 (至少 1 門)	3/3/3
共需 2 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 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 3-4 門(U 字頭或超修 M)	8
合計	24

補充：

- 二 M+U**：碩士生須修高等課程二門(原 M 字頭)，另加選修課程(原 U 字頭或超修 M)須達 14 學分以上(※不含導讀、專題、論文)，**高等有機化學一(有機合成)化學組主修有機之學生優先修習，其他組學生有興趣者，請於開學後，獲授課老師同意加簽(加簽順序：化生組研究生/化學系大學生、其他學系級學程生。「高等有機化學一」、「高等化學生物學二」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(106.1.10)通過)。「進階化學論文寫作」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。(108.10.22 系會通過)。**
- 專題研究**：1.每學期需選專題研究課程。2.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3.在同一教授指導下(即修該教授之專題研究)，碩士生須至少三學期；一學期以後，在師生三方面書面同意後，研究生可改選指導教授(註：改選指導教授須經師生三方面同意後更換，且須書面申請)，專題研究則重新起計，要求亦同前。
- 當代化學導讀**：1.碩士班學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 4 學期「當代化學導讀」(共 4 學分)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可書面提請學務小組同意後緩修。2.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所有碩博士生，碩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12 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加會談 15 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(2 頁為原則)，「當代化學導讀」予系辦轉導讀授課教授(研究生未修者交予指導教授)，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。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成績中。
- 學術倫理課程**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
- 外所課程**：(作選修課程)
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，應符合成績達 75(等第制 B)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，並以 1 門為限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-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**：碩一生須修習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必修課,各 1 學分)。
- 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**：(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)
(1)為提高碩博士生防火意識，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，每位碩博士生每年(碩一四：各 6 小時，碩二三各 1 小時)，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
(2)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，需蓋章記錄(開會時於會場，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)，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(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，以作系上記錄)
- 欲修習教育學程的研究生，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